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项目（第四标段）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366 号】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1-410423-04-01-82833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11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216137.00 元

最高限价：5621613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1#学生宿舍楼施工	18542113.31	18542113.31
2	第二标段	2#学生宿舍楼施工	17765044.06	17765044.06
3	第三标段	3#学生宿舍楼施工	18537980.27	18537980.27
4	第四标段	监理	701999.36	701999.36
5	第五标段	电梯采购及安装	669000.00	66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1#宿舍楼基底面积 1445.46 m<sup>2</sup>，建筑面积 7185.68 m<sup>2</sup>，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2#宿舍楼基底面积 1460.95 m<sup>2</sup>，建筑面积 6925.62 m<sup>2</sup>，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3#宿舍楼基底面积 1461.48 m<sup>2</sup>，建筑面积 7201.70 m<sup>2</sup>，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

### 5.2、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1#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2#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三标段：3#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四标段：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第五标段： 本项目采购有机房乘客电梯 3 台，内容包括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县城西北，北环路西段路南，占地面积 39180.84 平方米。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三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四标段服务期限：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标段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

第一标段：1#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二标段：2#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三标段：3#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四标段：监理

**第五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格式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施工：**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5、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 6、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第四标段监理：**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签订的劳动合同）；
- 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第五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有以下资格：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应具有以下资格：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 2、项资质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

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3日00时00分整至2026年01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6日9时00分。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6日9时00分。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核查随机法定标。**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4、监督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15639977222

5、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  
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 4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2738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真真

电 话：192337555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真真

电 话：19233755579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46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1352327385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真真 电 话：19233755579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项目
1. 1. 5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县城西北，北环路西段路南，占地面积 39180.84 平方米。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b>投标</b>	
1. 9.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
2. 2. 2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 年 0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它资料
3. 2. 1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3000.00元</p> <p>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3 时 59 分前；</p> <p>三、递交形式：</p> <p>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p> <p>具 体 操 作 请 查 看 以 下 链 接：投 标 人 打 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中原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时间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4.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p> <p>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 2026年 01月 6 日 9 时 00 分</p> <p><b>开标地点:</b>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5.2	开标程序	<p>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次推选中标候选人为 10 家。</p> <p>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8	定标委员会组建	<p>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9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701999.36 元 投报报价高于 <b>招标控制价</b> 的，其投标无效。			
10. 2	监理费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主体框架完成，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50%；(3)建筑内部安装、装饰工程完成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90%；(4)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备案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用的 100%。			
1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2%	1. 7%	1. 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0%	1. 2%	1. 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7%	0. 8%	0. 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4%	0. 5%	0. 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30%	0. 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 10%	0. 1 %	0. 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0%	0. 01%	0. 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 004%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按以上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p>				
10. 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10.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b>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b>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平财购〔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
10.8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li> <li>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li> <li>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li> <li>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li> </ol>

10. 9	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10. 10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参观并勘察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投标及与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招标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统一回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企业简介及荣誉；
- 六、项目监理机构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参照计费额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报的监理费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以投标 文件中的复印 件为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2. 评分标准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	------------------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内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时，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8%。(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70)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事前、事中与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5-8 分；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事前、事中与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一般，内容不完整，相对科学，相对合理，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2、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有明确的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5-8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一般，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相对科学，相对合理，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有完善的投资控制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科学、先进；得 5-8 分； 投资控制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一般，投资控制措施相对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相对齐全，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4、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科学、先进；得 5-8 分； 文明、安全监理措施及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一般，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0-8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先进；得 5-8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一般，基本满足办公需求；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有详细的工作协调内容，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得 5-8 分； 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相对齐全，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7、旁站监理措施 (0-8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的措施；得 5-8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的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8、拟投入监理部的设备 (0—7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齐全；得 5-7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

			管理软件，相对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1-4 分；缺项得 0 分。
		9、对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降低投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7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得 5-7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建议一般，基本可行；得 1-4 分； 缺项得 0 分。
2.2.4 (2)	投标报价(15 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得 15 分；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率 1 个百分点，在 15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2.2.4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人员配备（5 分）	(1) 项目部成员除总监外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项目部成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似或相近业绩。
		服务承诺（4 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可得 4 分；优惠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可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的证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真实有效，且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的，评标结果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5、定标

#### 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5.2 定标原则

定标委员会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5.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
- (二) 汇报核查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三) 定标委员会票决。
- (四)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5.3.1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 (一)信用信息

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 (二)履约能力

1.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2.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若其相关资质证书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定标委员会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5.3.2 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招标人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报价合理性；	
4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整体服务目标、进度，质量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等因素；	

### 5.4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鼓励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5 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 **5.6 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协商确定。

##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业主\_\_\_\_\_与监理人\_\_\_\_\_ (中标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划分为 个标段。

总投资: 约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合同专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向业主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格式）

\_\_\_\_\_(监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为\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的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示范文本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及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义务：监理人应对项目业主负责，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不包含人防部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4.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5.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7. 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进行见证取样；
9.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建实施预控措施；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15.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7.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8.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满足工程开工。

第十条 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提供工程资料：提供工程资料满足工程管理要求。

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纸、说明；

工程立项相关资料；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业主与承建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业主与承建商确认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2、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业主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确认类 5 天；

批准类 7 天；

决策类 14 天。

第十二条 业主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业主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办公室和监理人员住宿条件。其他设施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业主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守职责，确因监理工作过错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根据其责任，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收取的监理费。

第三十九条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报酬。

2、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合同期限延长工作酬金；延长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期限延长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3、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4、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合理化建议经业主采纳的奖励办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  
(小写\_\_\_\_\_元) 的监理费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身份证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专业		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综合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保证金

### 3、监理企业简介

## 4、项目监理机构配置

### (一)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5、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其他材料

附件 1:

### 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

1. 项目名称:

结果公告查询网址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

说明: 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 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 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 三、技术部分

#### 1、监理大纲